



第六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0(v)

全面彻底裁军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员国的答复.....	2
孟加拉国.....	2
玻利维亚.....	2
德国.....	3
希腊.....	4
危地马拉.....	6
匈牙利.....	6
牙买加.....	7
墨西哥.....	8
尼加拉瓜.....	9
巴拿马.....	9
塞尔维亚.....	9
西班牙.....	10

* A/62/50。



一. 引言

1. 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第 61/82 号决议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本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这一请求，2007 年 1 月 30 日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征求其对该主题的意见。迄今，已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孟加拉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塞尔维亚和西班牙。这些答复见下文第二节。今后再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会员国的答复

孟加拉国

[原件：英文]

[2007 年 5 月 31 日]

- a. 联合国军备控制原则应成为制订军控措施的准则，以便稳定区域危机局势。
- b. 这些原则应以区域各国间的透明度、磋商和合作为重点。
- c. 这些原则应涉及编制区域登记册，在其他方面加强联合国登记册。此外，还应注重编制适当的区域登记册。
- d. 这些原则应旨在使区域各国相互信任。

但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在核武器国家和常规武器国家相邻的地区用处不大。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7 年 6 月 25 日]

小武器黑市的货源主要来自在抵达终点站之前提前卸下的海运货物。应执行现有文书，支持建立联合国控制中心，负责核查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收货人进口证、发货人出口证和过境国许可证，同时应着重避免发生转口货物不到货、致使这些货物全部成为非法走私货源的情况。

由于大部分转口货物是洲际性质，这种控制应统一管理所有信息，由每个国家当局负责任建立专门机构来核查各种证件以及货物的出口、抵达和转口情况，并随时提供最新信息，供有关方面据以立即采取行动。

同时建立区域中心和次区域中心十分有用，因为这些中心的任务相似，在按地域确定的权限内开展工作，有利于持之以恒，便于加大控制力度，防止出现转口货物不到货的情况。

尽管这一系统不完全保证货物不流入非法市场，但将大幅减少这些活动，并能够成为有用的工具，及时制止转运国际中转货物的企图。

德国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18日]

德国认为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是化解国际紧张关系的要素，因此能对预防全球冲突做出重大贡献。此外，常规军备控制往往促进冲突后的稳定和复兴。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军备控制的具体措施应采用一种有关安全的全面合作办法。

常规军备控制措施必须在自愿的基础上制定和商定，并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法。善政和尊重法治将有助于对此达成协议。

德国支持和积极促进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采取常规军备控制措施。这些措施的总目标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改善国家之间的关系和致力防止战争。这意味着，需建立检查制度等，确保所采取行动的可靠性。在世界各地的冲突表明各国必须更加意识到常规军备控制措施能促进和平与稳定。需要就常规军备控制进行更多和积极的对话，以化解区域冲突中的紧张关系。可作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框架的商定原则会有助于促进这种对话。

在全球各区域和次区域成功的军备控制措施可提供宝贵的经验。在全球和区域推广这些经验的努力应予加强。联合国及其机制在这个进程起着关键作用，应加强其努力。

关于欧洲，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地区是区域军备控制措施帮助双边和区域促进建设和平与稳定的令人鼓舞的例子。自1980年代中期在斯德哥尔摩会议上首次商定建立信任措施以来，后续的维也纳文件推动建立公开和透明的文化。《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本着相同的精神和以高度价值和适用性，促进互信和理解作为欧洲安全的基石。这些文件以及欧安组织的其他文件构成相辅相成的欧洲安全网络。这种获得安全的要素可很容易供其他区域使用。

德国将继续在所有适当的论坛积极促进区域军备控制，以此作为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促进和平与稳定的手段。

希腊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27日]

本年在犯罪政策框架内所定的目标是通过主管警察当局制定具有特别针对性的行动计划，加大力度没收非法拥有和贩卖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a. 我们重点处理两个问题：

- (1) 控制武器在所有阶段（进口、买卖、拥有、使用）的合法贸易；
- (2) 与主管当局合作加强控制，追踪和没收非法进口、买卖、拥有、使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1. 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合法贸易的措施

- 公安部设有一个电子数据库，即国家中央信息交流管理机关，能直接接收和送发关于所有合法买卖和拥有武器的资料。该数据库随时更新，以反映任何拥有武器情况的变化。
- 所有被调查的武器，如果被没收或供作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无论属遗失、被偷、被盗用或被追查，均输入数据库，以便一旦被发现，即予以查明。
该数据库载列每件军火/武器从进口到最后合法拥有的情况（武器记录）。
此外，该数据库有助于与希腊境内外的其他当局交换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
- 现已规定每月对每个合法从事军火贸易的企业进行检查的最低次数。监控数据与在我们办事处的电子数据库输入的数据进行核对。
- 适用的第2168/1993号法的规定和有关当局做出的部级决定得到严格遵行。这些条例构成我国主要的军火和武器管制框架。该法已与第91/477/EEC号指令和《申根公约》取得一致。在一些情况下，这个管制框架包括甚至更严格的规定（《第2168/1993号法》第15条和经《第2928/2001号法》修订的《刑法典》第272条）。
- 在我国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贸易（进口、出口、贸易和过境）根据《第2168/1993号法》的规定，需要领取主管当局的特别许可证。
- 与我国其他调查机关（港口和海关当局、经济罪行起诉委员会）及军事当局密切合作，同时与向希腊进口或输入军火和武器的国家的主管当局共享情报。

2. 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管制措施

由于区域和国际双边合作对防止和打击国家之间军火和武器的非法贸易非常重要，希腊与邻国达成警方合作跨国协定，并参加国际、区域和双边组织（《亚得里亚海和爱奥尼亚海倡议》、《东南欧合作倡议》、欧洲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工作。

- 车辆和人员入境须在入境点受到检查。
 - 经常在陆上和海上边境进行检查（与港口管理局合作），防止非法入境希腊的人员非法进口武器。
 - 任何披露的案件都会被彻底调查，查出和拆除从事军火和武器非法贸易的网络。
 - 与地方社区和机构合作，在武器贸易、拥有和使用问题严重的地区采取特别措施。
- b. 在本阶段，正在修订关于武器的国家基本立法的一些规定，以便增加某些新条例，例如记录武器交易的中间人（经纪人-经纪业务）和确定须受管制和许可的具体活动。
- c. 希腊派代表参加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活动，我国官员 2006 年和今年都参加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会议和研讨会。

国家警察部队的一名警官还参加欧洲联盟理事会工作组会议，即技术协调委员会的会议，讨论修订有关管制获取和拥有武器的第 91/477/EEC 号指令并使之与《联合国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取得一致的问题。

- d. 关于标记，应考虑到如下几点：
- (1) 除为国防部制造军备的一家国营公司之外，在希腊没有制造商用武器和军备的公司。
 - (2) 为确定生产国，公安部与外交部联手支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有关大西洋联盟 1059 标记制度的标准化协定。

1. 至于联络点，没有改变。
2. 下面是希腊警察 2006 年没收被用于犯罪和被发现为非法拥有的军备和武器列表。这些军备和武器可作为诉讼的证据，由主管法院在审理每个案件时，根据《第 2168/1993 号法》第 16 条决定如何处置。被没收的军备和武器包括：88 支自动步枪、303 支小手枪、114 支大手枪、674 支霰弹枪，共计 1 179 支小武器和轻武器。

危地马拉

[原件: 西班牙文]

[2007年5月14日]

现说明就该题目要求提出的意见如下:

- 制定管制措施, 注视区域军火贸易动向, 以便对常规武器从制造至最后目的地都进行登记和管制。具体来说, 对武器的主要部件和配件作适当标记, 其中包括制造商识别、来源国、登记编号、标记、型号、口径、类别、枪筒长度和制造用途;
- 由每个国家编制供制造商和/或最终用户所用的适当守则, 作为地区性资料, 以便实行统一管制;
- 制定准则, 要求本区域的军火企业必须在所有武器主要部件上标明武器登记编号;
- 在区域内作出承诺, 不允许本区域的常规武器合法或非法运入发生内部或外部武装冲突的国家, 不允许为此使用区域各国的领土、领空、海域或河流。
- 达成协定, 管制本区域每个国家制造、出口或进口武器的数量, 并向主管当局(监控委员会)报告军火贸易情况。

匈牙利

[原件: 英文]

[2007年4月18日]

根据 2006 年双边协定进行的军备管制活动

活动种类	日期	检查国	被检查国	地点
评估视察	2月28日至3月2日	匈牙利	塞尔维亚和黑山	潘切沃
检查	4月3日至5日	乌克兰	匈牙利	德布勒森
模拟《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检查和评估视察	5月23日至26日	匈牙利	乌克兰	Vasilkov 日托米尔
评估视察	6月6日至8日	乌克兰	匈牙利	德布勒森
与乌克兰举行年度评估会议	6月15日		匈牙利	布达佩斯

活动种类	日期	检查国	被检查国	地点
评估视察	8月29日至31日	塞尔维亚	匈牙利	塔塔
视察空军基地和军事设施并示范新武器系统	9月25日至29日	31个参与国(根据双协定邀请5名塞尔维亚观察员)	匈牙利	凯奇凯梅特 德布勒森
检查	10月30日至11月1日	塞尔维亚	匈牙利	塔塔 皇宫堡 Taborfalva 索尔诺克
评估视察	11月8日至10日	匈牙利	乌克兰	穆卡切沃 Vinogradov
检查	11月13日至16日	乌克兰	匈牙利	塔塔 Hajmasker 皇宫堡
检查	11月27日至30日	匈牙利	塞尔维亚	克拉古耶瓦茨 克鲁舍瓦茨 克拉列沃 Ladjevci 瓦利沃
评估视察	12月18日至20日	匈牙利	塞尔维亚	诺维萨德 斯雷姆斯卡米特罗维察 班斯卡托波拉

牙买加

[原件: 英文]

[2007年4月3日]

牙买加常驻代表团谨告知如下: 牙买加政府赞同所述决议执行部分第2及第3段所提出的要求。

牙买加常驻代表团还通报指出，牙买加坚决支持订立一份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追踪、标记和经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牙买加不制造武器，也没有进行大宗武器合法贸易。

鉴于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害影响，牙买加继续致力处理弹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运入岛内的后果和长期影响。

在区域一级，牙买加政府继续支持制定关于小武器的标记、追踪和经纪以及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过境、中转、进口和出口的示范法规。这项工作是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框架内开展的，特别是依照《美洲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相关材料公约》进行。

在次区域一级，牙买加为活跃成员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国家安全和执法部长小组委员会着重指出加共体成员国着力应对和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毒和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等问题。

最近(2007年2月)加共体国家元首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重申特别重视在非法武器和弹药贩运与贩毒密切相关的情况下的犯罪和安全问题。

墨西哥

[原件: 西班牙文]

[2007年4月26日]

墨西哥认为常规军备控制在维持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着重大作用。

尽管目前没有一个既控制常规军备又控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机制，但墨西哥认为在寻求订立协定时，务必遵照《联合国宪章》关于国家自卫的自然权利的第五十一条。

此外，墨西哥同意，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规定，促进信任的措施必须以安全原则为依据，不得减损国家安全政策。

在获取、发展和部署常规和战略武器的透明度方面，墨西哥遵行相关措施，每年分别向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提交常规武器登记资料和按照国际标准提交的军费报告，这些均有助于加强所述在常规武器领域促进信任的措施。

就双边关系而言，墨西哥同美国国防部签署了各种协定，制定互相交换军事人员方案，以加强墨西哥和美国武装部队之间的友好和谅解关系。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5月29日]

尼加拉瓜共和国认识到中美洲国家需要有一个预防机制，据以倡导在常规武器透明度方面促进合作的原则、方针和行为，为此，提倡并采纳《中美洲国家在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透明度方面的行为守则》。该守则可供作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的重要参考。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4月19日]

巴拿马共和国在区域和次区域进行合作监控，确保军备、尤其是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运的透明度。同时，我国还签署了《中美洲国家在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透明度方面的行为守则》。该守则除其他外，规定了增进本区域国家之间信任的措施。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2007年5月8日]

塞尔维亚虽然不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缔约国，没有参加其执行工作，但通过积极参加实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巴黎协定》），大力协助区域和次区域常规武器管制。

《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表明，该协定是个有效的文书，能实现防卫部队人数均衡和稳定，缔约国的防卫所需武器的数量最少，这是实现和平与安全及建立信任的要素。

根据至今在执行《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所取得的经验，考虑到在本区域内外的事态发展，从政治和军事视角来看，以下原则可作为区域军备控制协定的框架：

政治：

1. 主权平等；
2. 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3. 不侵犯边界；
4. 尊重领土完整；

5. 和平解决争端；
6. 不干涉内政；
7. 尊重人权和自由；
8. 人人享有平等权利；
9. 在区域和次区域发展合作；
10. 履行国际法所定的义务。

军事：

1. 交换有关常规武器的情报；
2. 限定某类常规武器的数量；
3. 设立缔约国的联合多国监测机构，负责检查协定目标和规定的落实情况。

考虑到现有《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的原则，预期这些原则将被纳入未来的所有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根据该协定，塞尔维亚武装部队有系统地定期进行部队视察，并按该协定对缔约国规定具有约束力的所有义务采取遵守协定和建立信任措施。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4月23日]

西班牙对于可作为常规武器控制区域协定框架的原则的意见

军备控制制度或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最终目的必须防止冲突，其途径是减少因误解或误算他国的军事活动而造成的危险，制定使隐蔽的军事准备难以实行的措施，减少偷袭的危险，减少敌对行动意外爆发的危险。

议定的措施可具有法律或政治约束力，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反映一系列要求，这些要求可以总结为下述原则：

单一。专门为每一情形和具体某个地区谈判订立的措施。

透明度。通过信息交流和建立灵活的接触和沟通渠道。

核实。采取的措施应有一个核实其实行的制度。这是确保在怀疑不实行措施的情况下保持信任的唯一方式。

相互性。如果一方对其他各方信任增加，对方也应同样增加信任，否则这类措施的谈判就困难重重，寸步难行。

谈判意愿和实施义务。各方应随时妥当对待商定的措施。这种措施谈判所需的政治意愿必须同时完全符合实行措施的义务。

逐步。措施应该是个进程，随着各方之间的信任增加，其他更有效的新措施也逐步发展。

互补性。在全球（联合国）、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层面采取的措施应相辅相成，并必须避免措施重叠。

此外，军备控制制度要行之有效，应有：

- 一个执行措施的咨询和监测机构。该机构应有各方的代表参加，并应能够指出在实际实行措施和谈判其他新措施或修改现行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该机构必须能够施加足够大的政治压力，说服各方必须履行所作出的承诺（为此，区域各国参加该机构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 一个适当的交流系统，以便能遵守各种措施所定的回应期限，并充分灵活，在事件突发时能提供恢复信任所需的资料。